

黔南州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制度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各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，依法保障和维护各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财务审计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黔南州各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机关

由州、县民宗部门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。审计机构应具备相关资质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本制度和审计职业规范，忠于职守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保密。

三、审计方式

每年在全州范围内抽取 5 个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当年度审计对象，由各县（市）民宗局提出具体名单报黔南州民宗委决定。同一被审计单位原则上 3 年内不重复审计，特殊情形可临时增加。

四、审计经费

结合各宗教活动场所自养普遍困难的实际，审计经费由被审

计团体、场所对应管辖层级的民宗部门承担，黔南州民宗委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助。

五、审计时间

每年 1 至 12 月为一个审计年度，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一般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
六、审计的主要任务及标准

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、帐薄及会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）等进行审计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所在地民宗部门。

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对本团体、本场所的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；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，配备会计、出纳、资产管理等必要的财务人员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每季度或半年向宗教界人士公布财务收支及重大活动收支情况；应当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，并将银行账户信息报所在地民宗部门进行备案，接受捐赠、功德箱收入等应当存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。

七、审计流程

1.报送审计名单。每年 12 月底前，由各县（市）民宗局根据本区域内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情况，向黔南州民宗委报送 1-2 处拟审计团体、场所名单。

2.确定审计名单。黔南州民宗委根据各县（市）报送名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确定审计对象并通过委党组会审议决定。

3.开展审计工作。由州、县民宗部门结合管理层级，按照符合审计资质的标准确定审计单位，指导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提供真实有效的财务报表，配合审计机关完成审计工作。

4.确定审计结果。审计结果出具后，根据审计结果进一步指导被审计团体、场所完善相关制度，对审计出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，督促团体、场所及时纠正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应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处理。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，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报黔南州民宗委。